

##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13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

承辦人：郭海文

電子信箱：403@hh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興中科學第1133008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北北基雙語科技教育推動聯盟113學年度第1學期工作坊實施計畫  
(15508334\_113300836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北北基雙語科技教育推動聯盟」，辦理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雙語科技教育培力計畫，請貴校有正式雙語生活科技教師者薦派至少一名參與研習，或於生活科技科實施雙語教學教師一名參加增能，並惠予公假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雙語教育白皮書、臺北市雙語中長程計畫及依據臺北市新興科技中心113學年度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服膺國家推動雙語政策，由北北基三所科技中心締結雙語科技教育推動聯盟，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指導下，推動雙語科技教育已步入第三年，增進了教師雙語知能及強化教師語用信心。在所營造的友善語言環境下，觀摩雙語教學模式、研修雙語課堂技巧、精進雙語化教學之能力。
- 三、本計畫之活動內容、時間、地點與報名方式等請詳參實施計畫附件。請貴校依旨揭學員對象薦派報名。場次如下：  
(臺北市教師請至少參與第一場次；第三場次可開放國小教

大直國小 1131112



\*RGAA1136008012\*

師參加)

(一) 第一場時間：113年11月15日(星期五)09:00-12:30，地點：臺北市新興科技中心(新興國中)，課程主題：國中八年級生活科技課本內容(含實作)轉成雙語上法之示範教學。全國研習字第4750200號。

(二) 第二場時間：113年12月17日(星期二)13:30-17:00，地點：新北市永和科技中心(永和國中)，課程主題：國中九年級生活科技課本內容(含實作)轉成雙語上法之示範教學。全國研習字第4750206號。

(三) 第三場時間：114年1月14日(星期二)13:30-17:00，地點：基隆市百福科技中心(百福國中)，課程主題：【AI科技+皮雕複合媒材】創作(現代科技與傳統工藝的劃世代創意結合)。全國研習字第4750220號。

四、本函副知研習講座、助理講座之服務單位(學校)，惠請核予上述人員公假派代出席，毋任感荷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。

六、惠請區域聯盟學校科技中心(百福科技中心及永和科技中心)轉發公文，鼓勵並邀請基北區域中小學對雙語教學有興趣之教師參加。

七、相關疑問，請來電02-25714211#632 臺北市新興科技 郭海文助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

副本：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張明德組長(含附件)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呂紹川主任(含附件)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藍麗芬老師(含附件)、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林穎珍老師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4/11/12  
08:14:07  
交換